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建〔2023〕2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城管局（委），福州市房管局，厦门市住房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执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81号）要求，省厅制定了《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 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以及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动）六大重点任务，持续全覆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巩固提升工作成效，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深入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聚焦精准消除事故隐患，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提升监管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控制事故总量，减少一般事故，不发生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力争 2023 年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同比“双下降”，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成效为社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精准消除事故隐患，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1. 研判事故预防工作重点。各地要结合安全生产形势，研判事故预防工作重点，强化危大工程全过程管控，聚焦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建筑起重机械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每季度开展一轮全覆盖精准排查。按规定配齐配强一线监管人员，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省厅组织开展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强化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各地要全面落实《福建省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本辖区限额以下工程监管机制，指导乡镇（街道）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宣贯培训，对乡镇（街道）监管台账开展1次全覆盖检查。

2. 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各地要建立本辖区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台账，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闭环管理，按调查程序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企业和人员，各地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列入省厅常态化安全生产驻守督导内容。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要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二)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3. 健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体系。省厅组织更新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修订动态监管办法、监督工作标准等，持续强化制

度落地。各地要在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基础上，督促工程参建企业结合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结合企业实际及时动态更新手册内容，细化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4. 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各地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至少带队开展1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巩固提升阶段至少带队组织1次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全面排查和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定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5. 狠抓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各地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件管理标准》（DBJ/T13-415-2023），执行“安全日志”制度，列入日常监管重点内容。依托省级实名制管理平台，强化项目管理人员日常考勤监管和执业资格预警，压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责任。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要倒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3个月考勤信息，对长期脱离岗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要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处罚。

（三）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6. 构建新型数字化监管机制。省厅加快与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各地要及时上传治理行动各项工

作信息，动态更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施工安全信息员等内容，现场检查应使用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等工作。

7. 全域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全省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全量换发电子证照，实现企业、项目、人员、设备全量全要素跨地区、跨层级协同监管。

(四)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8.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建筑市场整治，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各地要对“未批先建”、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无图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并主动向社会公布违法典型案例。持续健全施工企业等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将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进一步完善“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竞争机制。组织开展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打击围标串标等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9. 严肃事故报送调查处罚闭环机制。各地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闽建安函〔2023〕17号），建立施工安全信息员制度，压实事故报送责任，确保事故详细信息 48 小时内上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一律顶格处罚。针对

长期没有完成事故调查或未完成处罚的，实施挂牌督办或申请提级调查。

10. 坚持分类施策与惩教结合。省厅依托监管一体化平台实行质量安全问题警示清单制度。各地要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查找监管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运用警示函、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现场通报会、提高检查频次等差异化监管手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对无视主管部门提醒教育，隐患治理不彻底、险情处置不及时甚至发生事故的企业和人员，要依法查处并视情纳入黑名单管理。

上述重点任务具体详见附件 1、2。

三、工作安排

(一) 部署推进阶段（2023 年 4 月）

各设区市（含平潭）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立即全面部署推进巩固提升行动，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厅。

(二) 全覆盖精准排查阶段（2023 年 4 月~12 月）

1. 所有在建项目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项目部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自查情况报送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逾期未提交的，按照动态监管办法第 1.2.8 条予以评价记分。

2.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巩固提升行动，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15 日前分别完成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全覆盖检查（结合季度“双随机”评价同步开展），每一轮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整

改闭环，排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并在下一轮开展“回头看”。有关情况由各设区市负责汇总，每月上报省厅。

各设区市应于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对辖区内县（市、区）全覆盖督查，省厅组织专项督导。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

各地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层级督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各设区市（含平潭）治理行动总结于2023年12月31日前报送省厅。

-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重点任务清单（参建单位）
2.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重点任务清单（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